

麦积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4-2035 年)

规划文本
规划图纸

项目名称：麦积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委托方（甲方）：天水市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方（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国家事业法人代码：40001083—0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 级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建]城规编第（141001）

编制阶段：成果阶段

送审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送审时间：2024年7月

院规划设计项目送审专用章：

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风景院

主管所长： 贾建中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主管主任工：唐进群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编制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梁 庄 高级城市规划师

李路平 高级城市规划师

项目参加人：刘颖慧 城市规划师

刘宁京 高级工程师

邓武功 高级工程师

孟鸿雁 高级城市规划师

肖 灿 工程师

单亚雷 助理工程师

天水市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参加人员： 康泰来

李 龙

张 辉

吕建军

黄康康

目 录

规划文本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保护规划	1
第三章 游赏规划	5
第四章 设施规划	8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14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15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18
附表	15

规划图纸

- 图 0-1 区位关系图
- 图 0-2-1 综合现状图
- 图 0-2-2 历史沿革与文化遗产分析图
- 图 0-2-3 地形地貌分析图
- 图 0-2-4 植被分析图
- 图 0-2-5 风景资源分布图
- 图 0-2-6 风景资源评价图
- 图 0-2-7 遥感影像图
- 图 0-3 规划总图
- 图 1-1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 图 1-2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 图 1-3 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前后对比图
- 图 2-1 分级保护规划图
- 图 3-1 游赏规划图
- 图 3-2 景区规划图(麦积山、仙人崖)
- 图 3-3 景区规划图(石门、曲溪)
- 图 4-1 道路交通规划图
- 图 4-2 游览设施规划图
- 图 4-3 基础工程规划图
- 图 5-1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 图 6-1 外围区域保护协调规划图
- 图 6-2-1 土地利用现状图
- 图 6-2-2 土地利用规划图
- 图 6-2-3 保护分区与三区三线关系图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加强对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特编制《麦积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234.22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东经 $105^{\circ} 58' 12'' \sim 106^{\circ} 10' 26''$,北纬 $34^{\circ} 10' 37'' \sim 34^{\circ} 28' 48''$;核心景区总面积 108.73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46.42%。风景区规划范围界线为:北侧界线沿东柯河南岸经温家峡,向东至杨家山;东北侧界线自老碾下向东至梁子村,沿毛峪河、木其沟东侧山脊,至燕子关;东侧界线沿哭涛峡、冷水河东侧山脊,至冷水河沟门,向东沿曲溪北侧山脊至观音殿;南侧界线沿曲溪南侧山脊至张家庄;西侧界线沿关陵河西侧山脊至李家山,经阮家大庄至麦积镇西侧,经文家村、杨何村向西北至宝天高速。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麦积山风景名胜区,是以我国四大石窟之一的麦积山石窟为特色,兼有丹霞、秀峰、茂林、曲水、温泉、古镇等风景资源,以文化赏鉴、观光游览、休闲游憩、科普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的风景资源共有 2 大类,7 中类,21 小类,共 86 个景点。(见附表 1-1)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规划近期 2024-2025 年。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五条 资源分级保护

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控制保护。其中,一级

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中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区域，还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应保护管理要求。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等同于核心景区，是风景区重要的资源保护区。总面积 108.73 平方公里。

一级保护区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允许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应严格控制游客容量；除必要的公共设施和配套性旅游设施外，严格禁止建设宾馆、度假村、培训中心、疗养院、游乐园以及其它与风景保护与游览无关的建筑物；严格保护区内丹霞、峰林、曲溪、峡谷等典型地貌景观；严格保护麦积山石窟、仙人崖石窟、放马滩秦汉墓群、罗汉崖石窟、石门峰顶建筑群、五阳观等文物古迹，保证文物本体与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严格保护银杏、水杉、红豆杉、南方红豆杉、秦岭冷杉、大果青杆、巴山榧树、连香树、油樟、水青树、厚朴、水曲柳等国家重点保护树种，扭角羚秦岭亚种、豹、云豹、林麝、金雕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加强对外来引进物种的管理；允许原住民基本生产生活活动，逐步缩减区内农村居民点人口；严格限制外来机动车辆。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范围是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其他以山体林地为主的区域，是风景区重要的景观生态背景区。总面积 86.63 平方公里。

二级保护区内允许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活动，但应防止过度的人为活动破坏自然环境，严格控制设施规模及建筑风貌；严格保护山体、水系等自然景观，禁止人为破坏和大规模人为干扰活动；保护抚育山林植被，保护生物多样性。

3、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范围是在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是风景名胜区的设施建设区与环境过渡区。总面积 38.86 平方公里。

三级保护区内应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与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进行游览设施与居民点建设，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与建筑风貌，与周边自然环境与景观风貌相协调，其他重要项目建设前应进行专题论证；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荒山绿化与水系治理，改善景观环境。

第六条资源分类保护

1、文物古迹保护

各文物保护单位依据公布的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麦积山石窟管理规划》《麦积山石窟保护规划》《仙人崖石窟文物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执行管理，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安全及破坏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危害文物安全、破坏文物环境的活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见附表 2-1）。

2、丹霞景观保护

严格保护麦积山、仙人崖等典型丹霞地貌景观，防止人为活动、地质灾害等破坏丹霞景观，保持丹霞景观完整性与独特性。

3、古树名木保护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实施挂牌保护，严禁攀爬、划刻、折采、砍伐等破坏行为；加强病虫害防治、防雷防火与养护管理工作；相关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古树名木生长，并应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现已对古树名木造成危害的设施，必须限期清除。

4、水系保护

严格禁止围湖造地、围垦河道、侵占岸线、挖沙取砾等破坏水系自然景观与生态环境的行为，对已发生破坏的地区应进行生态恢复，河道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保持水系自然岸线，除步道、观景台、景观亭等游览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洪水利设施外，不得建设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

5、野生动植物保护

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防控，对银杏、水杉、红豆杉、南方红豆杉、独叶草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绿尾虹雉、遗鸥、黑鹳、朱鹳、金雕、玉带海雕、白尾海雕、羚牛、豹、云豹、梅花鹿、白唇鹿、马麝、林麝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进行重点保护，防止人为活动的干扰。

6、森林资源保护

定期开展森林资源普查，加大森林火灾、病虫害等灾害防治工作。禁止天然林砍伐，对已退化林地实施森林抚育、造林等措施。生态旅游活动应沿指定线路开展，严禁建设与风景游赏和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设施。

第七条 建设控制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区内主要设施建设类型提出控制管理要求。

表 2-1 设施控制管理要求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道路交通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索道等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游船码头	○	○	○
2.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一般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宣讲咨询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科普展览馆	○	○	○
5.购物	商摊、小卖部	○	○	○
	商店	×	△	○
	银行	×	×	○
6.卫生保健	卫生救护站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7.管理设施	景源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行政管理设施	×	○	○
8.游览设施	观景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基础设施	多媒体信息亭	○	○	○
	邮电所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

第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表 2-2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一览表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环境和交通噪声	绿化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	达到 I 级	达到或优于 I 类	优于 0 类标准	超过 85%
二级保护区	达到 II 级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 类	优于 0 类标准	超过 85%
三级保护区	达到 II 级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优于 1 类标准	超过 60%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九条 游客容量

1、风景名胜区日游客容量为 36750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66750 人次；年游客容量为 920 万人次。

2、麦积山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10800 人次，日游客极限容量为 18000 人次；仙人崖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9450 人次，日游客极限容量为 15750 人次；石门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11900 人次，日游客极限容量为 23800 人次；曲溪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4600 人次，日游客极限容量为 9200 人次。

3、麦积山石窟现场展示区，日游客极限容量为 4000 人次。

逐步建立风景区游客监测调控系统，包括门票预约设施、重要景点与游线视频监控设施、游客量实时监测设施等，科学管控景区游客容量。（游客容量见附表 3-1）

第十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1、特色景观

重点展示风景区麦积山石窟、仙人崖石窟等石窟景观，麦积山、仙人崖等丹

霞景观,以及麦积植物园、石门翠黛、净土松涛、曲溪流英、东柯积翠、石莲绿谷、麦积秋色等特色植物景观。

2、展示解说

风景区游客中心与麦积山、仙人崖、石门、曲溪景区游客中心,向游客提供关于麦积山风景名胜区与各景区的全面展示解说;改造麦积植物园现有建筑作为展示中心、植物标本馆等使用,结合风景区外游客中心设置麦积山石窟博物馆和洞窟模拟展示馆,结合现状麦积山地质博物馆丰富科普展陈功能,安排专业性展陈与讲解;风景区与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解说牌。

安排导游解说、语音导览、静态展示等多种方式展示解说。提供智慧化自助导游系统,实现门票预定、设施预约、查询搜索、线路规划、景点讲解等服务功能。设置媒体服务终端机,发布天气情况、游客流量等动态信息,并接受游客实时反馈,形成游客与媒体服务的信息交互。

表 3-1 规划主要展陈设施一览表

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备注
麦积植物园展示中心和标本馆	麦积植物园内	2000m ²	现状建筑改造利用
麦积山石窟博物馆和洞窟模拟展示馆	风景区外游客中心	1700m ²	结合现有游客中心设置
麦积山地质博物馆	仙人崖北侧	12000m ²	现状建筑改造利用
仙人崖石窟陈列馆	仙人崖游客中心周边	2000m ²	新建

第十一条 景区规划

1、麦积山景区

麦积山景区以“石窟艺术、丹霞胜景”为主题,严格保护麦积山石窟,提高石窟游览品质,拓展植物园、香积山、罗汉崖等历史文化与自然景观游览内容,开展以史迹观光、艺术赏鉴、科普教育为主的游赏活动,面积 15.63 平方公里。

麦积山石窟游览片区:按照相关要求,保护并开展游览,控制游客数量,保障游览安全,提升游览品质;整治麦积山石窟周边景观环境,拆除现状石窟艺术研究所研究楼、宿舍楼与瑞应寺广场现有非文物建筑,搬迁场房下、校场里、瓦场等干扰石窟景观的村庄,恢复山林植被。

罗汉崖游览片区:保护罗汉崖石窟,改善游览条件,建设主题陈列馆。

植物园游览片区:改造麦积植物园,利用现有建筑完善科普展陈设施,开展植物观赏、科普教育等游赏活动;整合避暑宫遗址、三扇崖、阎家瀑布等风景资源,安排史迹观光、风景游览等游赏活动。

香积山游览片区：建设香积山、分水岭等特色景点，开展登山揽胜、科普教育等游赏活动。

2、仙人崖景区

仙人崖景区以“五峰六寺、石莲幽谷”为主题，提升仙人崖石窟、净土寺游赏品质，拓展石莲峡谷、丹霞峰林等游览空间，完善麦积山地质博物馆，开展史迹观光、山水游览、科普教育等游赏活动，面积 19.03 平方公里。

仙人崖石窟游览片区：严格保护仙人崖石窟，整治文物环境，修整游览步道，提升游赏品质；改造利用仙人居等现状建筑，安排仙人崖石窟陈列馆等展陈功能。

丹霞峰林游览片区：建设游览步道，设置将台山、蝴蝶谷、峡门崖等特色景点，开展以丹霞峰林为特色的观光游览、科普教育活动。

石莲峡谷游览片区：建设游览步道，设置神龙山、天河注水、三转湾峡谷等景点，开展以溯溪体验、观瀑赏石为主的游赏活动。

净土寺游览片区：整治净土寺景观环境，恢复净土松涛传统景观。

麦积山地质博物馆：利用现状麦积山地质博物馆，开展地质科普教育活动。

3、石门景区

石门景区以“奇峰秀谷、道家胜地”为主题，改善石门峰、莲花峰游览条件，提升映月湖景观品质，保护石门峰顶建筑群、五阳观、放马滩秦汉墓群等历史遗产，开展文化探寻、山水游览、史迹观光、徒步探险等游赏活动，面积 31.87 平方公里。

石门峰游览片区：严格保护五阳观与石门峰顶道教建筑群，开展史迹观光、登高揽胜、道家文化体验等游赏活动。

莲花峰游览片区：拓展莲花峰、鹰嘴崖、小石门等景点，改善游览交通条件，开展登高揽胜、徒步探险等游赏活动，展示石门险峻风光。

映月湖游览片区：建设九门九道厢、映月湖、夜月亭等特色景点，开展溯溪游览、滨水休闲等游赏活动。

放马滩游览片区：保护展示放马滩秦汉墓群，结合规划旅游点设置主题展陈空间，向游客展示放马滩悠久的秦汉文化与突出的文物价值。

生态游憩线路：保护烂柴湾、石沟、小石门、木其沟等峡谷自然景观与生态环境，开展徒步、探险、野营、科普等游赏活动。

4、曲溪景区

曲溪景区以“曲水幽谷、陇上江南”为主题，保护恢复曲溪自然景观，开展

以溯溪游览、生态休闲为主的游赏活动，面积 17.04 平方公里。

溯溪游览片区：建设溯溪游览道路，安排徒步溯溪、竹筏漂流等体验性活动，营造花海、香溪等特色植物景观，开展以风景游览、溯溪体验为主的游赏活动。

生态休闲片区：开展野营、科普、拓展等生态休闲活动。

曲溪景区上游地区应按照城市水源地要求进行严格保护，可在不破坏曲溪景区自然景观与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建设防洪减灾与饮水工程设施，并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要求，履行报批手续。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二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升级改造省道 S315、县道 X312、东柯大道、麦积山大道，加强与宝天高速公路、十天高速公路的衔接，提高风景区可达性。

拓宽改造滩子-街亭现状道路，提升改善元店-滩子现状道路，改造曲溪公路、石门公路，作为组织风景区对外交通的风景公路。

规划街亭、麦积镇、党川、曲溪、刘坪、石门、小石门、冷水河 8 处风景区入口。

2、内部交通规划

规划改造现状麦积镇-仙人崖、麦积镇-街亭、街亭-张家沟门风景区游览路，新建街亭-大咀、麦积山景区游客中心-后崖沟-解放沟-仙人崖等风景区游览路，运行风景区环保游览车，加强社会车辆管理。

规划完善景区游览路与游览步道，以电瓶车、自行车、步行交通为主，严格限制外来机动车辆进入，服务景区内部观光游览。

表 6-1 风景区机动车道路规划一览表

类型	序号	道路起讫点	长度(公里)	宽度(米)	备注
风景公路	1	街亭-燕子关	21.8	9	现状提升
风景公路	2	麦积镇-阴家坪	3.7	9	新建
风景公路	3	阴家坪-风景区曲溪次入口	20.3	9	现状提升
风景公路	4	滩子-石门景区游客中心	4.2	9	现状提升

风景区游览路	5	街亭-杨何村-大咀	8.2	7	新建
风景区游览路	6	麦积镇-仙人崖	7.1	7	现状提升
风景区游览路	7	麦积镇-麦积山景区游客中心	2.3	7	现状提升
风景区游览路	8	麦积山景区游客中心-后崖沟-解放沟-仙人崖	7.1	7	新建
风景区游览路	9	街亭-永庆村-冯王村-张家沟门	11	7	现状提升
景区游览路	10	神龙山-后川村	6.8	5	现状提升
景区游览路	11	仙人崖景区游客中心-王家大沟	3	5	现状提升
景区游览路	12	后川村-仙人崖	1.1	5	现状提升
景区游览路	13	麦积山景区游客中心-香积山	3.9	5	现状提升
景区游览路	14	麦积山石窟-草滩村	1.9	5	现状提升
景区游览路	15	麦积山石窟-植物园	1.5	5	现状提升
景区游览路	16	放马滩-石门后山入口	6.6	5	现状提升

表 6-2 风景区主要游览步道规划一览表

景区	序号	位置	长度(公里)	宽度(米)	材质	备注
麦积山景区	1	植物园-香积山	1.5	1.5	石板	现状提升
	2	植物园-避暑宫遗址-闫家瀑布	4.4	1.5	石板	新建
	3	麦积山石窟-麦积植物园	0.7	1.5	石板	现状提升
	4	麦积山景区游客中心-麦积山石窟	2	2	石板	新建
	5	麦积山景区游客中心-香积山	4.8	1.5	石板	新建
仙人崖景区	6	石莲谷-三转弯峡谷-杨王庄	5.3	2	石板、木栈道	新建
	7	火箭山-蝴蝶谷-王家大沟-罗汉沟	4	2	石板	新建
	8	仙人湖-南崖-西崖-梯子洞-净土寺	4	2	石板、木栈道	现状提升
	9	黄家沟-水石崖	2.8	1.2	石板、砂石	新建
	10	净土寺	2.2	1.5	石板	现状提升
石门景区	11	九门九道厢峡谷-映月湖-五阳观	3.4	2	石板	新建
	12	十八盘-石门峰-莲花峰-小石门	5.1	1.5	石板、木栈道	现状提升
	13	千佛洞-麦垛峰-石沟-放马滩	4.7	1.2	石板、砂石	新建
	15	映月湖-烂柴湾	3.6	1.2	石板、砂石	新建
	16	映月湖-石沟	2.9	1.2	石板、砂石	新建
	17	小石门-五指峰	10.2	1.2	石板、木栈道	新建
	18	燕子关-木其沟	3.4	1.2	石板、砂石	新建
曲溪景区	19	曲溪景区游客中心-夹马槽-观音殿	18.6	1.5	石板、砂石	新建

依据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组织评审的《麦积山风景名胜区石门景区索道项目专题论证报告》，设置石门景区索道，并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要求，履行报批手续。

3、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街亭、石门、放马滩、麦积山、麦积镇、仙人崖、曲溪、刘坪 8 处集中式机动车停车场；规划曲溪、放马滩 2 处自驾车营地，每处占地 5000 平方米。

表 6-3 规划主要停车场一览表

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车位数	备注
1	街亭	18000	590	新建
2	石门	5000	170	改扩建
3	放马滩	3000	100	新建
4	麦积山	15000	500	改扩建
5	麦积镇	16000	540	新建
6	仙人崖	20000	600	改扩建
7	曲溪	5000	300	新建
8	刘坪	3000	200	新建

4、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机动车游览路应与周围自然景观相协调，不宜有过长的路段暴露于主要景观面内；步行游览路路面应使用有利于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材料，扶手、护栏等应简洁、实用，不应过于人工化或刻意模仿自然；对因道路施工造成的山体创伤面应进行景观生态恢复。

停车场应使用透水材料铺装，并加强绿化。

交通指示设施、指示标牌、灯杆等设计应与周围环境协调，不得影响景点观景效果。

第十三条 游览设施规划

1、游览设施布局与分级配置

于风景区外峡门村北侧设置风景区旅游服务基地。风景区内按照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分级设置游览设施。（详见图 4-2）

旅游镇：依托麦积镇设置 1 处旅游镇，提供比较健全的旅游服务功能。

旅游村：设置街亭、后川、滩子 3 处旅游村，安排行游食宿购娱乐等各项设施。

旅游点：结合主要游览线路设置麦积山、仙人崖、石门、曲溪、植物园、山门、马家山、净土寺、杨王庄、王家大沟、后山、映月湖、放马滩、河口 14 处旅游点，满足基本的食宿游购需求。其中，麦积山、仙人崖、石门、曲溪旅游点应设置景区游客中心。

服务部：设置罗汉崖、避暑宫、香积山、仙人湖、娘娘殿、峡门崖、蝴蝶谷、

罗汉沟、石莲谷、石门峰、五指峰、五阳观、小石门、观音殿、夹马槽 15 处服务站，安排小卖部、商亭、应急救护等简单的旅游服务设施，不设置旅游床位。

2、游览设施建设控制引导

旅游镇：严格控制麦积镇景观风貌，新建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4 层，建筑最高点不得超过 16 米，建筑风格应延续传统文脉，建筑体量、材质、色彩等应与周边自然景观相协调。

旅游村：后川旅游村为依托现有后川村和地质博物馆、和谐园宾馆等服务设置的旅游村，不新增建设用地，保留现状后川村等居民社会用地，现状天水地质博物馆、天水和谐园酒店等游览设施用地，保持现有建筑规模不再增加。街亭旅游村为独立设置的旅游村，规划游览设施用地 2.84 公顷，建筑总量不超过 1 万平方米。滩子旅游村为依托现有滩子村设置的旅游村，保留现状居民社会用地，规划游览设施用地 5 公顷，建筑总量不超过 2 万平方米。规划街亭、滩子旅游村内新建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4 层，建筑最高点不得超过 16 米；后川旅游村内新建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3 层，建筑最高点不得超过 12 米。建筑风格应延续传统文脉，建筑体量、材质、色彩等应与周边自然景观相协调。

旅游点：仙人崖、石门旅游点为现状保留，麦积山旅游点为现状改造扩建，每处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曲溪旅游点为规划新建，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仙人崖、石门、麦积山、曲溪旅游点新建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2 层，建筑最高点不得超过 10 米。植物园、山门、马家山、净土寺、杨王庄、王家大沟、后山、映月湖、放马滩、河口旅游点每处建筑面积 500-1000 平方米，新建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1 层，建筑最高点不得超过 5 米。

服务部：每处服务部建筑面积 300-500 平方米，新建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1 层，建筑最高点不得超过 5 米。

旅游点和服务部建筑应依据地形地貌灵活布局，体量、材质、色彩等应与周边自然景观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表 4-3 规划游览设施分级配置表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服务部	旅游点	旅游村	旅游镇	服务设施项目
旅行设施	非机动车	▲	▲	▲	▲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
	邮电通信	△	△	▲	▲	话亭、邮亭、邮电所、邮电局
	机动车船	×	△	△	▲	车站、车场、码头、油站、道班
游览设施	审美欣赏	▲	▲	▲	▲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解说设施	▲	▲	▲	▲	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牌
	游客中心	▲	▲	▲	▲	多媒体、模型、影视、互动设备、纪念品
	休憩庇护	△	▲	▲	▲	坐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环境卫生	△	▲	▲	▲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安全设施	△	△	△	▲	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
餐饮设施	饮食点	▲	▲	▲	▲	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小食品
	饮食店	△	▲	▲	▲	快餐、小吃、茶馆
	一般餐厅	×	△	△	▲	饭馆、餐馆、酒吧、咖啡厅
	中级餐厅	×	×	△	△	有停车位
	高级餐厅	×	×	△	△	有停车位
	住宿设施 (核心景区内)	简易旅宿点	×	×	×	×
	一般旅馆	×	×	×	×	二级旅馆、团体旅舍
	中级旅馆	×	×	×	×	三级旅馆
	高级旅馆	×	×	×	×	四、五级旅馆
住宿设施 (核心景区外)	简易旅宿点	×	▲	▲	▲	一级旅馆、家庭旅馆、帐篷营地、汽车营地
	一般旅馆	×	△	▲	▲	二级旅馆、团体旅舍
	中级旅馆	×	×	▲	▲	三级旅馆
	高级旅馆	×	×	△	△	四、五级旅馆
购物设施	小卖部、商亭	▲	▲	▲	▲	—
	商摊、集市	×	△	△	▲	—
	商店	×	×	△	▲	包括商业买卖街、步行街
	银行、金融	×	×	△	△	取款机、自助银行、储蓄所、银行
	大型综合商店	×	×	×	△	—
娱乐设施	艺术表演	×	△	△	▲	影剧院、音乐厅、杂技场、表演场
	游戏娱乐	×	×	△	△	游乐场、歌舞厅、俱乐部、活动中心
	体育活动	×	×	△	△	室内外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竞赛场地
	其他游娱文体	×	×	△	△	其他游娱文体台站团体训练基地
文化设施	文博展览	×	△	△	▲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等
	社会民俗	×	×	△	△	民俗、节庆、乡土设施
	宗教礼仪	×	×	△	△	宗教设施、坛庙堂祠、社交礼制设施
休养设施	度假	×	×	△	△	有床位
	康复	×	×	△	△	有床位
	休疗养	×	×	△	△	有床位
其他设施	出入口	×	△	△	△	收售票、门禁、咨询
	公安设施	×	△	△	▲	警务室、派出所、公安局、消防站、巡警
	救护站	×	△	△	▲	无床位，卫生站
	门诊所	×	×	△	▲	无床位

注：×表示禁止设置；△表示可以设置；▲表示应该设置。

3、床位规模控制

风景名胜区内总床位数控制在 870 个。其中，现状保留床位 770 个，新增床位 100 个，搬迁现状植物园山庄至麦积镇床位 270 个。

表 4-4 风景区内住宿床位一览表

位置	床位数(个)	备注
街亭旅游村	50	规划新增床位 50 个
滩子旅游村	50	规划新增床位 50 个
后川旅游村	400	现状保留床位 400 个
麦积旅游镇	370	现状保留床位 100 个, 安排现状植物园山庄外迁床位 270 个
合计	870	

第十四条 基础工程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风景区最大日用水量约为 1813 立方米。麦积山景区、仙人崖景区用水近期由甘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集中供应, 远期逐步实现由城市管网供水, 供水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石门景区、曲溪景区可在隐蔽处建设蓄水设施, 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2、排水工程规划

风景区游览设施日产生污水总量为 1450 立方米/日。麦积山景区产生污水近期由小型污水处理站处理, 远期可收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放; 雨水管道结合设施和居民点分散布置, 就近排入河流、明沟排除。

仙人崖景区、石门景区、曲溪景区产生少量污水经收集后, 可采用厌氧生物滤池进行处理达标后, 采用渗透法排入林地; 雨水就近排入明沟、山涧排除。

风景区内污水处理标准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3、电力工程规划

风景区最大日用电负荷约为 3035 千瓦, 由党川 110KV 变电站和净土寺 35KV 变电站分层分区供电。规划 9 个 10KV 开关站, 分别位于麦积山景区游客中心、植物园、仙人崖景区游客中心、王家大沟、石门景区游客中心、石门后山、曲溪景区游客中心、河口村、街亭旅游村, 容量按 0.6~1.0 万 KVA 规模设计。10KV 电网在核心景区范围内应埋地敷设。

4、通信工程规划

风景区游客服务中心设置邮政服务窗口, 满足游客对旅游产品邮寄快递业务的需求。风景区内重要公共场所, 实现 WIFI 无线网络覆盖, 热点结合建筑、照明灯具等设施设置。

5、环卫设施规划

风景区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设置麦积山、植物园、仙人崖、王家大沟、石门、石门后山、曲溪、河口村、街亭 9 处垃圾中转站，实现固体垃圾集中处理。风景区内公共厕所应逐步改造为无水公厕和可移动式厕所，核心景区内公共厕所应逐步达到旅游厕所等级标准。

6、综合防灾规划

森林防火：重点森林防火区入口处建立森林防火站，建立森林防火报警系统和森林防火指挥调度系统。

防震抗震：风景区内建筑物、构筑物按抗震烈度 8 度设防，重点游览区内应设置避震疏散场所和通道。

地质灾害防治：建立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工程措施进行完全治理。

防洪：山区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以山洪汇流区为治理单元，采用缓流、拦蓄、排泄等各种工程措施，结合林草植被种植等非工程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安全保障：建立风景区灾害预警系统，制定各类灾害预防应急预案；在风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建立安全救援中心，在麦积山景区游客中心、仙人崖景区游客中心建立应急救助中心。

7、文物监测规划

对文物环境、保存状况、游客管理等方面进行监测，完善并持续更新监测设备，结合管理用房设置监控用房，对文物展开多学科、多部门综合监测，建设完善的文物监测体系，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风景名胜区内规划缩小型居民点 25 个、控制型居民点 33 个、聚居型居民点 4 个，规划居民社会用地 2.87 平方公里。（见图 5-1）。

第十六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1、居民点分类调控

缩小型：不允许房屋新建和扩建；采取政策引导，鼓励居民外迁；居民点搬迁后，应恢复为自然植被，或进行服务设施与景区建设；居民点搬迁应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预留居民安置用地。

控制型：严格限定现有居民点人口规模，严格按相关建设标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聚居型：可适度安排缩小型居民点迁出居民，适当充实旅游服务功能，完善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强化环境景观建设，落实发展用地。

2、居民点景观风貌控制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点应保持传统民居体量、尺度与布局形式，采用土坯、灰砖、青瓦等传统材料与传统色彩，建筑层数不得超过2层；麦积山石窟遗产区与缓冲区内居民点建设按照《麦积山石窟管理规划》相关规定进行控制。

保护具有历史价值的传统村落与传统民居。

保护村庄周边自然环境和田园景观，加强村庄内部绿化建设。

严格控制风景区主要游览道路沿线村庄风貌，主要游览道路两侧5米范围内应以绿化景观为主，禁止新建房屋。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第十七条 外围区域保护协调

1、城市景观协调区：颍川河谷、东柯河谷地区，加强滨水景观建设，保护抚育山体植被；建筑布局、体量应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建筑风格、色彩应延续传统文脉；严格禁止污染项目进入；改造利用现状闲置用地，对风景区内占用耕地进行补充，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2、生态环境协调区：党川、太阳山、李子园地区，保护抚育山林植被，进一步提高森林覆盖率，保护生物多样性；可开展徒步、野营、科普、户外运动等生态休闲活动，但应防止过度的人为活动破坏自然环境。

3、门户景观协调区：党川镇区、娘娘坝镇区、峡门，加强与对外交通干线的衔接，完善交通集散转换与旅游服务功能；整治提升景观环境，完善引导标示

系统，塑造良好的门户景观形象。

第十八条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加强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在实施环节的协调与管理。风景名胜区有关工程建设应当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原则，不占或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合理规范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批复后，按要求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风景名胜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处理规则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划进行管理。

1、与基本农田保护的衔接

风景名胜区内基本农田面积共 9.34 平方公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2、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

风景名胜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总面积 173.69 平方公里。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处理规则，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划进行管理，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与城镇开发边界的衔接

风景名胜区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部分总面积 0.44 平方公里。禁止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开展城镇集中建设活动。

表 8-2 土地利用调控表（风景区规划用地分类）

用地 编码	用地类型	现状		规划	
		面积 (平方公里)	百分比	面积 (平方公里)	百分比
甲	风景游赏用地	2.64	1.13%	12.12	5.17%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3	0.13%	0.42	0.18%
丙	居民社会用地	2.74	1.18%	2.68	1.15%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2.39	1.02%	2.51	1.07%
戊	林地	202.56	86.48%	193.03	82.41%
己	园地	6.02	2.57%	5.9	2.52%
庚	耕地	14.2	6.06%	14.2	6.06%
辛	草地	1.02	0.44%	1.02	0.44%
壬	水域	2.34	1.00%	2.34	1.00%
癸	滞留用地	0.01	0.00%	0	0.00%
合计		234.22	100.00%	234.22	100.00%

表 8-3 土地利用调控表(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

用地编码	用地类型	现状		规划	
		面积 (平方公里)	百分比	面积 (平方公里)	百分比
01	耕地	14.2	6.06%	14.2	6.06%
02	园地	6.02	2.57%	5.9	2.52%
03	林地	204.55	87.33%	204.49	87.31%
04	草地	1.02	0.44%	1.02	0.44%
05	湿地	1.48	0.63%	1.48	0.63%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24	0.53%	1.24	0.53%
07	居住用地	2.5	1.07%	2.44	1.04%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4	0.06%	0.14	0.06%
09	商业与服务设施用地	0.3	0.13%	0.42	0.18%
10	工矿用地	0	0.00%	0	0.00%
11	仓储用地	0.01	0.01%	0.01	0.01%
12	交通运输用地	1.13	0.48%	1.25	0.53%
13	公用设施用地	0.1	0.04%	0.1	0.04%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	0.00%	0	0.00%
15	特殊用地	0.24	0.10%	0.24	0.10%
17	陆地水域	1.29	0.55%	1.29	0.55%
23	其他土地	0	0.00%	0	0.00%
合计		234.22	100.00%	234.22	100.00%

第十九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2、水资源保护

落实《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湿地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管理,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

3、林地保护

落实《森林法》等有关规定,做好与《麦积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8-2027)》的实施协调,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落实林地分级、分类保护要求,节约规范使用林地。

4、文物保护

落实《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麦积山石窟保护规划》《仙人崖石窟文物保护规划》等文物保护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5、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

做好与《麦积山石窟管理规划（2012-2018）》的实施协调，落实麦积山石窟遗产区与缓冲区的管理要求。补充修订《麦积山石窟保护管理办法》，制定《麦积山石窟保护管理条例》；成立麦积山石窟协调管理机制，提升文物管理机构管理能力和运行能力，加强各相关管理机构对世界遗产相关知识的学习和专业培训。

6、土地管理

落实《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的实施协调。严格保护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7、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规定，明确风景名胜区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

8、旅游管理

落实《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第二十条 近期实施重点

1、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界线调整地段和核心景区范围进行勘界立碑，加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力度。

2、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麦积山景区、仙人崖景区、石门景区、曲溪景区等重点地区的详细规划。

3、实施麦积山、仙人崖、石门景区保护与改造提升工程。

4、建立风景区游览车专线，合理疏导游客。

5、加强风景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安防设施建设。

6、完善风景区规划管理、建设管控等监管信息系统，全面推进智慧景区建设。

附表

附表 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景源类型		景点级别				
大类	中类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自然景源	天景		麦积烟雨	仙人送灯、石门夜月		
	地景		石莲谷、玉皇顶、兴龙峰、皇天峰、天子坪、麒麟峰	香积山、夕照壁、分水岭、宝盖峰、十八罗汉朝玉帝、三转湾峡谷、莲花峰、九门九道厢峡谷、小石门	翠英山、三扇崖、僧帽山、神龙山、峡门崖、青龙山、九女峰、五指峰、鹰嘴崖、马鬃崖、河口断裂带地质遗迹、土桥断裂带地质遗迹	香积山溶洞、黄家沟、将台山、火箭山、孙家沟、王家大沟、罗汉沟、哭祷峡、燕子关、鸽子堂、麦垛峰、水石崖、温泉岭、烂柴湾、石沟、十八盘、石门河谷
	水景		街亭温泉	仙人湖、映月湖	阎家瀑布、三响瀑布、夹马槽	白塔瀑布、冷水河
	生景			东柯积翠、净土松涛	仙人崖白皮松林	蝴蝶谷、九牧园、石门古松、五阳观古槐
人文景源	园景		麦积植物园			
	建筑		瑞应寺、西崖灵应寺	净土寺、崇福寺、无量殿、罗汉堂、五阳观、聚仙桥	蛟龙寺、观音殿	豆积寺
	胜迹	麦积山石窟	放马滩秦汉墓群、南崖石窟	罗汉崖石窟、梯子洞、卧佛洞	避暑宫遗址	千佛洞、石莲谷题刻、仙人崖题刻、街亭东堡遗址
合计(85)		1	13	24	19	28

附表 2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名称	保护级别	保护区划范围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麦积山石窟	国家级	重点保护区东至后崖沟,西至上河沟,南至小沟门,北至小献山;一般保护区东至天池坪—三扇崖,西至四坡梁—豆积山—油笼山,南至香积山,北至寺沟河—天河桥	以麦积山顶的舍利塔为圆心,半径 5 公里区域
仙人崖石窟	国家级	东至翠阴山山腰经虎圈坡至立渠里,南至立渠里至元宝山,西至元宝山至大沟公路,北至大沟公路经何家沟到翠阴山山腰	东至沙滩河渠至虎圈湾口,南至虎圈湾口至王家大沟,西至王家大沟经孙家山至石莲谷口,北至石莲谷口至仙人崖后山
放马滩秦汉墓群	国家级	东界点为通往石门景区公路与林区道路交界处;南界点为墓群东南部以小河为界,小河与党川至利桥公路交汇处;西界点党利公路北侧	以保护范围为基准,向东、北分别延伸 50 米,向南、西不延伸
石门峰顶建筑群	省级	石门山北峰无量殿外墙西 20 米向南至南峰玉皇殿外墙西 20 米处为西界,折向东北至山神庙外墙东 20 米处南	以保护范围连线为基准线向外延伸 200 米为界。

名称	保护级别	保护区划范围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界, 复折向北至麒麟峰王母殿外墙北 20 米处为东界, 复折向西至北峰无量殿外墙北 20 米处为北界。	
罗汉崖石窟	县级	暂未划定	暂未划定
五阳观	县级	暂未划定	暂未划定

附表 3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景区		游览道路 (km)	容量指标 (m/人次)	瞬时容量 (人次)	日周转率 (次)	日游客容量 (人次)		日游客极限容量 (人次)
麦积山景区	麦积山石窟现场展示区	-	-		-	4000	经卡口法校核后取 10800	18000
	麦积山石窟、罗汉崖、香积山	9	4	2250	2	4500		
	植物园	4.4	4	1100	4	4400		
仙人崖景区	仙人崖石窟、丹霞峰林	8	4	2000	2	4000	经卡口法校核后取 9450	15750
	石莲谷	5.3	4	1300	3	3900		
	净土寺	5.1	4	1300	3	3900		
石门景区	映月湖、石门峰、莲花峰	10	4	2500	2	5000	11900	23800
	五指峰-小石门	10.2	6	1700	2	3400		
	烂柴湾-石沟	7.6	6	1200	2	2400		
	燕子关-木其沟	3.4	6	550	2	1100		
曲溪景区		18.6	4	4600	1	4600		9200
合计		-	-	-	-	36750		66750

附表 4 风景区用地分类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对应关系一览表

风景区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代码	名称
甲	风景游赏用地	02	园地
		03	林地
		05	湿地
		1503	特殊用地-宗教用地
		1504	特殊用地-文物古迹用地
		1507	特殊用地-其他特殊用地 (自然保护地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9	商业与服务用地
		1507	特殊用地-其他特殊用地 (自然保护地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丙	居民社会用地	07	居住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丁	交通与工程用	12	交通运输用地

风景区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代码	名称
	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戊	林地	03	林地
己	园地	02	园地
庚	耕地	01	耕地
壬	水域	17	陆地水域